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爱萍

编制单位：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爱萍

项目负责人：丁磊

建设单位

电话：15261098020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黄夏村（镇农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

电话：15261098020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黄夏村（镇农业园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黄夏村（镇农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兴戴环管[2014]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	10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9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5)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 (16) 关于《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兴戴环管〔2014〕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
- (17)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对外排放。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处理、加入菌剂、堆积发酵、翻抛和晒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翻抛、粉碎、分筛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DB32/4041-2021 标准中要求，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故本报告中最新标准要求，不执行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氨	15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5	/	0.33	0.06	
颗粒物	/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	依据
	15	2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分筛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和分筛杂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收集尘回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臭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固体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黄夏村（镇农业园区内）。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丁爱萍。经营范围包括有机肥料、育秧基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占地面积为26700平方米。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2日取得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兴戴环管[2014]4号）。

公司因环保意识淡薄一直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且未因此而受到环保处罚，现进行补办手续。经现场勘查，实际总投资10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有机肥料2万吨的能力，故本次对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5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10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和住宿。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有机肥料项目	有机肥料	2万吨/年	2万吨/年	2400h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2-2。

表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30t/a	当地自来水厂	同环评
	供电系统	12×10 ⁴ kwh/a	当地供电公司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储	300m ²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120t/a，肥田，不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1.5t/a		同环评

		杂质 50t/a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集粪池	100m ³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铲车	/	台	2	铲车	ZL-932	台	2	+2
						ZL-928	台	2	
2	翻抛机	/	台	2	翻抛机	FD-250	台	1	不变
						FS-854	台	1	
3	粉碎机	/	台	1	粉碎机	DF1604-5A	台	1	不变
4	输送机	/	台	3	输送机	/	台	4	+1
5	固液分离机	/	台	2	固液分离机	/	台	1	-1
6	包装机	/	台	0	包装机	/	台	2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禽兽粪便	/	t/a	48000	48000	不变
2	木薯沼气渣	/	t/a	4000	4000	不变
3	发酵菌剂	/	t/a	0.002	0.002	不变
4	秸秆	/	t/a	7000	7000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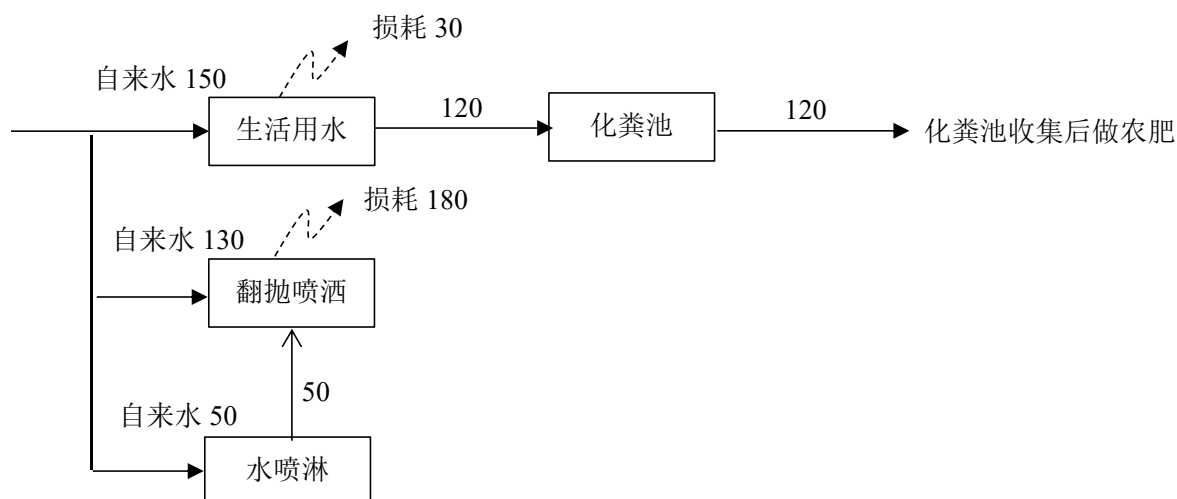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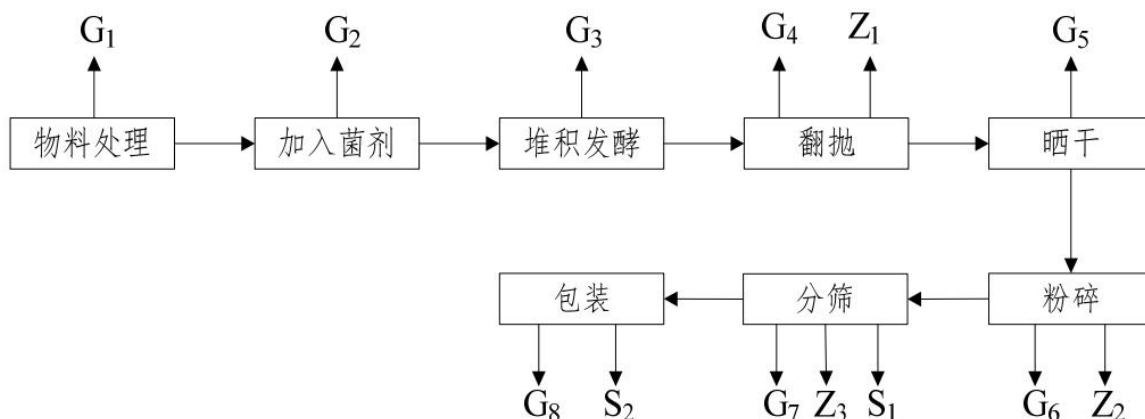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G_n-废气、S_n-固废、Z_n-噪声

图 2-2 有机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物料处理：将外购的原料畜禽粪便收集起来运送到原料仓库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加入菌剂：向已经过无害化处理过的物料中加入菌剂以备发酵；
- (3) 堆积发酵：在发酵大棚中进行密封发酵一段时间，此阶段要求业主对发酵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该过程会有发酵废气和挥发水分产生；
- (4) 翻抛：翻抛的过程是为了提供氧气，用翻抛机对物料进行翻抛，可以充分混合物

料，如发现物料过干，应及时喷洒水分，进一步发酵，此过程会产生扬尘；

(5) 晒干：对发酵后的原料进行晒干操作，再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6) 粉碎：冷却后用粉碎机对其处理后的原料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7) 分筛：将粉碎后的原料进行分筛得到半成品；

(8) 包装：最后对其进行计量、包装获得成品，转入成品堆放库待出售。

本项目采用的发酵方式是平地堆置发酵：将畜禽粪、秸秆粉等物料和发酵菌，经搅拌充分混合，水分调节在 55%-65%，堆成宽约 2 米、高约 1.5 米的长垛，长度可根据发酵车间长度而定。每 2-5 天可用机械或人工翻垛一次，以提供氧气、散热和使物料发酵均匀，发酵中如发现物料过干，应及时在翻堆时喷洒水分，确保顺利发酵，如此经 40-60 天的发酵达到完全腐熟。

平地堆置发酵法所需设备投资较少，操作简便，物料腐熟时间较长，占地面积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对外排放。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和粉尘。NH₃和H₂S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翻抛机、输送机、固液分离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分筛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臭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分筛杂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收集尘回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杂质	一般固体废物	分筛	生产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 99	50	50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		1.5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布袋除尘收集尘		粉碎		9.9	9.9	回用	回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臭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1	/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LA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一致
	喷淋废水		/	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	不一致
废气	发酵大棚	氨、硫化氢	恶臭吸附材料+生物除臭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优化，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物料预处理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一致
固废	杂质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一致
	布袋除尘收集尘		布袋除尘收集尘	回用	一致
	废活性炭		/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一致
噪声	设备、车辆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在项目西厂界外 96m、南厂界外 72m、东厂界外 98m、北厂界外 42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1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6	环境管理制度	正在不断完善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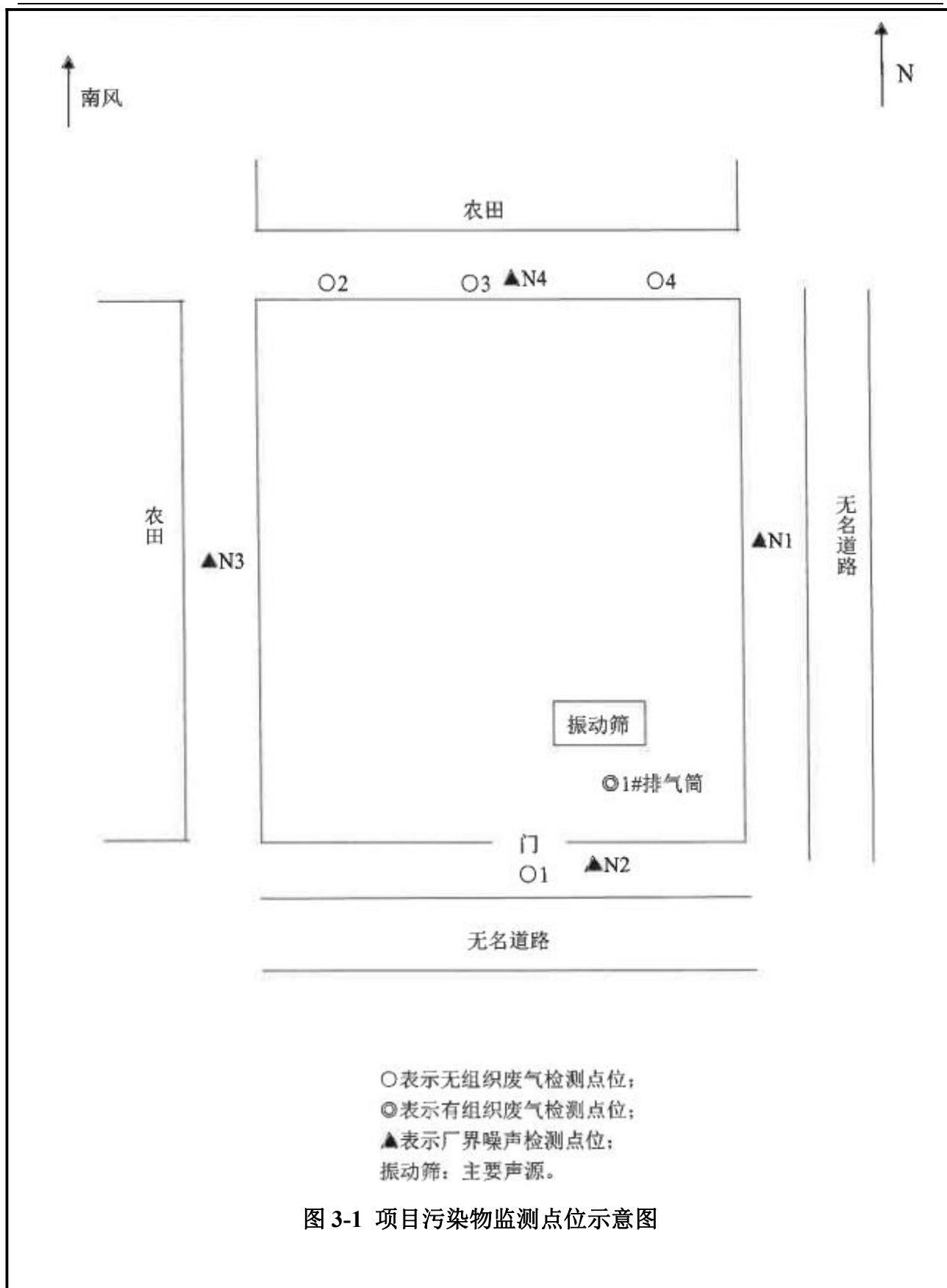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营运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 (1) 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恶臭需经过相应处理，粉尘主要来自秸秆粉碎和分筛，需经过除尘设施处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处理、加入菌剂、堆积发酵、翻抛和晒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翻抛、粉碎、分筛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恶臭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消声，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粉碎机、翻抛机、输送机、固液分离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通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分筛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臭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筛选杂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收集尘回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5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在厂区设置固定的环保宣传标语：“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持续发展”	<p>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在厂区设置固定的环保宣传标语：“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持续发展”，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p>
6	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需重新审核，该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3个月）后报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察由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负责。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p>

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设备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优化，发酵大棚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 2 台铲车、1 台输送机、2 台包装机，减少 1 台固液分离机。

②发酵大棚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法》（第四版增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法》（第四版增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0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11.14
2	ZKTTE-X03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11.14
3	ZKTTE-X0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11.14
4	ZKTTE-X03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11.14
5	ZKTTE-L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11.14
6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2023.11.14
7	ZKTTE-X2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3.09.19
8	ZKTTE-X152	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2023.11.14
9	ZKTTE-X326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0	ZKTTE-X179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2023.11.20
11	ZKTTE-X183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2023.12.08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5-3。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4.11	AWA6022A声校准器（2级）	93.8	93.6	93.6	合格
2023.04.12			93.6	93.6	合格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 值 (mg/ L)	标准值 (mg/L)
			平行 样 (个)	相对 偏差 (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平行 样 (个)	相对偏 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 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加 标 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指标 控制%		
无 组 织 废 气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24	/	/	/	/	/	/	/	/	/	/	/	/	/	/
	氨	24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有 组 织 废 气	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6	/	/	/	/	/	/	/	/	/	/	/	/	/	/
	氨	18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硫化氢、氨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2日对本公司有机肥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9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2023年4月11日	有机肥料	66.67	60	90
2023年4月12日	有机肥料	66.67	60	90
备注	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04-0519。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4.11 8:0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3		<10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1	15.2	2.2	南风
2023.4.11 10:0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3		<10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1	18.3	2.1	南风
2023.4.11 12:0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3		<10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0	20.4	2.2	南风
2023.4.11 14:0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0	21.5	2.1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0	21.5	2.1	南风
	下风向 3		<10				101.0	21.5	2.1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0	21.5	2.1	南风
2023.4.12 8:05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3		<10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3	15.4	2.2	南风
2023.4.12 10:05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3	18.4	2.3	南风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3		<10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3	18.4	2.3	南风
2023.4.12 12:05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3		<10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2	20.6	2.2	南风
2023.4.12 14:05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1.2	20.8	2.1	南风
	下风向 2		<10				101.2	20.8	2.1	南风
	下风向 3		<10				101.2	20.8	2.1	南风
	下风向 4		<10				101.2	20.8	2.1	南风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硫化氢)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4.11 8:00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3	0.06	达标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2		0.002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3		0.002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4		0.003				101.1	15.2	2.2	南风
2023.4.11 10:00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3	0.06	达标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2		0.003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3		0.002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4		0.002				101.1	18.3	2.1	南风
2023.4.11 12:00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3	0.06	达标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2		0.003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3		0.003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4		0.03				101.0	20.4	2.2	南风
2023.4.12 8:05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3	0.06	达标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2		0.002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3		0.002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4		0.003				101.3	15.4	2.2	南风
2023.4.12	上风向 1	硫化氢	0.001	0.003	0.06	达	101.3	18.4	2.3	南风

10:05	下风向 2	(mg/m ³)	0.003			标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3		0.002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4		0.003				101.3	18.4	2.3	南风
2023.4.12 12:05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30	0.06	达标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2		0.003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3		0.003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4		0.003				101.2	20.6	2.2	南风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3.4.11 8:0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98	0.5	达标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91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3		0.198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95				101.1	15.2	2.2	南风
2023.4.11 10:0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95	0.5	达标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2		0.192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3		0.195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4		0.193				101.1	18.3	2.1	南风
2023.4.11 12:0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4	0.200	0.5	达标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95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3		0.200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98				101.0	20.4	2.2	南风
2023.4.12 8:05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195	0.5	达标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95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3		0.193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87				101.3	15.4	2.2	南风
2023.4.12 10:05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77	0.197	0.5	达标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2		0.190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3		0.197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4		0.193				101.3	18.4	2.3	南风

2023.4.12 12:05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198	0.5	达标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93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3		0.198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97				101.2	20.6	2.2	南风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3.4.11 8:00	上风向 1	氨(mg/m ³)	0.12	0.29	1.5	达标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6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3		0.29				101.1	15.2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4				101.1	15.2	2.2	南风
2023.4.11 10:00	上风向 1	氨(mg/m ³)	0.12	0.30	1.5	达标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2		0.17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3		0.30				101.1	18.3	2.1	南风
	下风向 4		0.14				101.1	18.3	2.1	南风
2023.4.11 12:00	上风向 1	氨(mg/m ³)	0.12	0.30	1.5	达标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6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3		0.30				101.0	20.4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4				101.0	20.4	2.2	南风
2023.4.12 8:05	上风向 1	氨(mg/m ³)	0.12	0.30	1.5	达标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6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3		0.30				101.3	15.4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4				101.3	15.4	2.2	南风
2023.4.12 10:05	上风向 1	氨(mg/m ³)	0.13	0.30	1.5	达标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2		0.17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3		0.30				101.3	18.4	2.3	南风
	下风向 4		0.15				101.3	18.4	2.3	南风
2023.4.12 12:05	上风向 1	氨(mg/m ³)	0.13	0.30	1.5	达标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2		0.17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3		0.30				101.2	20.6	2.2	南风

下风向 4	0.14	101.2	20.6	2.2	南风
-------	------	-------	------	-----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硫化氢	1#排气筒	2023.4.11	标干流量	10083	9702	9614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0.33	达标
		2023.4.12	标干流量	9542	9629	9877	/	/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0.33	达标
氨	1#排气筒	2023.4.11	标干流量	10083	9702	9614	/	/
			实测浓度	2.18	2.24	2.20	/	/
			排放速率	0.0220	0.0217	0.0212	4.9	达标
		2023.4.12	标干流量	9542	9629	9877	/	/
			实测浓度	2.29	2.28	2.44	/	/
			排放速率	0.0219	0.0220	0.0241	4.9	达标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判定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1#排气筒	2023.4.11	标干流量	10083	9702	9614	/	/
			实测浓度	113	152	113	2000	达标
		2023.4.12	标干流量	9542	9629	9877	/	/
			实测浓度	113	86	113	2000	达标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硫化物、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Leq[dB(A)]	Leq[dB(A)]		
2023.04.11 昼间 15:05~15:54	▲N1	厂界东外 1 米	52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3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2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0	65	达标	
2023.04.12 昼间 15:10~16:01	▲N1	厂界东外 1 米	52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3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2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9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1#排气筒	硫化氢	/	2400	/
	氨	0.0222		0.0533
备注	1.年运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黄夏村（镇农业园区内），具有年产有机肥料 2 万吨的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9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处理、加入菌剂、堆积发酵、翻抛和晒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翻抛、粉碎、分筛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秸秆的粉碎和分筛，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粉碎机、翻抛机、输送机、固液分离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分筛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臭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筛选杂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收集尘回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在项目西厂界外 96m、南厂界外 72m、东厂界外 98m、北厂界外 42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发酵大棚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固废零排放。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项目					建设地点	兴化市戴南镇黄夏村（镇农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	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3951152669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2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9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兴戴环管[2014]4号		批准时间	2014.12.2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	/	/	/	/	/	/	/	0.0533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兴化市兴友有机肥料有限公司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戴南镇环境保护局，兴戴环管[2014]4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肥田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